



《國際租稅議題》新南向投資常見稅務議題

113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

徐有德 會計師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 : +886 2 2725- 9988
分機3811
- Email :
andyhsu@deloitte.com.tw

徐有德

Andy Hsu

執業會計師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專業資格：

台灣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徐有德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主要負責業務為國際租稅諮詢及併購交易稅務諮詢服務，現為國際租稅業務負責人。徐有德會計師主要聚焦台灣稅務及跨國投資稅務諮詢、投資架構設計、跨國併購融資規劃暨後續重組相關經驗。曾協助台灣公司進行對外投資之租稅規劃、提供收購國外公司或參與跨國併購交易之稅務諮詢服務。

徐有德亦協助台灣工程公司提供移轉訂價、跨國稅務規劃等服務。

徐有德會計師曾調任派駐Deloitte San Jose 會員事務所18個月，對於美國公司稅法相關議題亦有豐富之處理經驗。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Deloitte Tax LLP, San J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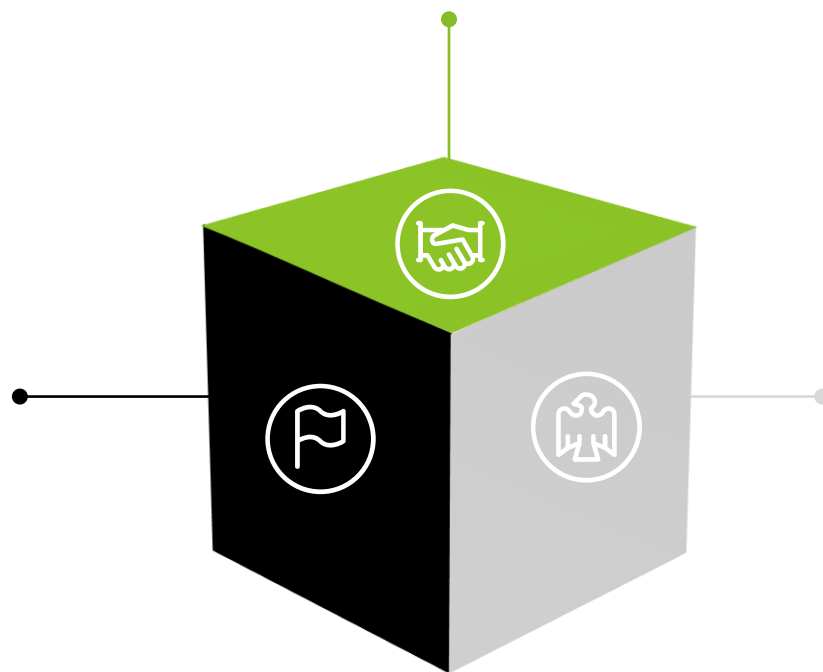
對外投資 = 工程業有更多案件機會？

對外投資與供應鏈轉移創造工程業機會

台灣企業受地緣政治影響，供應鏈逐漸轉移至北美與新南向國家，對外投資持續增加。2023年，台灣企業的對外投資達到235.77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對美國的投資，尤其是台積電在亞利桑那州的晶圓廠，與新南向國家的投資，都代表台灣企業正大規模擴展海外設廠。

工程業伴隨海外設廠案件增多

隨著台商在北美和新南向國家設廠，工程產業得以承接更多基礎建設和相關工程項目。這些投資對工程技師、工程顧問、建築師及營造業等台灣工程業者來說，是拓展海外市場的絕佳機會。例如，馬來西亞與東南亞的半導體與傳產投資案，都需要大量工程資源。



政策支持與全球化推動

政府通過「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不僅為工程業提供拓點補助、融資授信和人才培育支持，還協助台灣企業參與海外設廠工程，進一步促進台灣工程業的國際化發展。這樣的政策加強了台灣企業對外投資的後勤支援，同時也為台灣工程業創造了更多伴隨台商海外設廠的工程機會。

對外投資注意事項

對外投資注意事項

投資架構設計

-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
- 子、分公司、或辦事處之選擇？
- 當地法令是否允許外商直接持有？

派駐當地人員

- 外派或當地聘僱之評估
- 常設機構風險之避免
- 外派人員成本歸屬
- 工作簽證之申請
- 外派人員個人稅務

租稅優惠與產製證明

- 符合租稅抵減之要件
- 設立公司於特定地區或是投資特定產業可享租稅減免
- 是否能符合當地（例如：東協）產製產品以享關稅減免？

移轉訂價與利潤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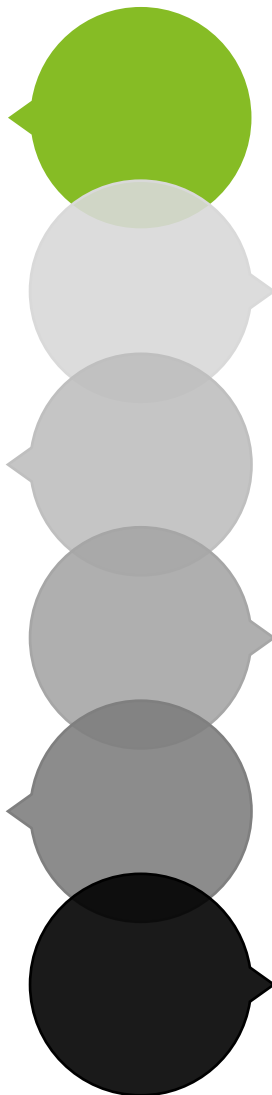
- 利潤放台灣還是海外？
- 當地公司之功能及風險與利潤配置是否匹配？

資本投入方式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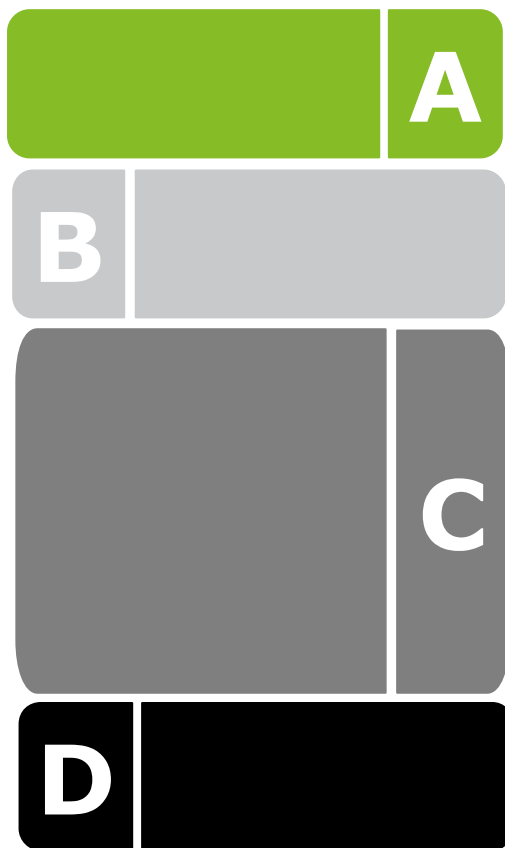
- 自有資金或借貸？投資標的地區是否有債股比之限制？
- 以技術或設備入股之可能性？
- 當地法規最低資本額要求

營業許可

- 申請條件為何？
- 是否需逐案申請？



投資架構設計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

子、分公司、或辦事處之選擇？

當地法令是否允許外商直接持有？外資持股比例（例如不能過半）是否有限制？當無法全資持有當地公司時：

- 如需成立合資公司，如何確保公司權益及利潤分配機制
- 投資當地可供外商所營之公司型態，例如：分公司或辦事處。如印尼僅少數產業得以分公司型態經營

投資當地公司法令對董事人數、董事國籍、股東會召開等之要求

移轉訂價與利潤配置

1

何謂移轉訂價？

2

把利潤配置在低稅負的國家就對了？

3

以下不同交易模式中，何者較為有利？

4

利潤配置有沒有原則？

交易模式 1

主包商：台灣母公司（簽約並收款）

下包商：東協子公司

進行方式：

- 臺灣母公司與客戶簽約後，委託東協子公司於當地「提供協助」已完成工程顧問合約；
- 臺灣母公司支付「相關費用」予東協子公司

交易模式 2

主包商：東協子公司（簽約並收款）

下包商：台灣母公司

進行方式：

- 東協子公司與客戶簽約後，台灣母公司提供設計規劃、監造人員派駐等服務
- 東協子公司如何將合約款項給付回台灣母公司？

派駐當地人員

A

接案後如台灣公司須外派人員至當地，外派人員繼續作為台灣公司員工或採當地公司聘僱，應考慮之因素？

- ✓ 外派人員成本歸屬
- ✓ 常設機構風險之避免

B

以當地子公司/分公司進行申請工作簽證，是否有相關資格限制？

C

外派人員個人稅務之考量

派駐當地人員

稅務居住者定義	馬來西亞	稅務居住者	- 若一個人一年內待在馬來西亞合計至少182天者; 或 - 若一個人一年內於馬來西亞連續居住182天，該年度之相鄰年度只有要一天入境馬來西亞者。	
		非稅務居住者	不符合稅務居住者定義	
	臺灣	稅務居住者	境內有住所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該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或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境內無住所者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課稅原則	馬來西亞	稅務居住者	需就其馬來西亞境內所得納稅，2027起將對境外所得課稅	
		非稅務居住者	無須就馬來西亞境外所得課稅。	
	臺灣	稅務居住者	- 須針對臺灣來源所得及海外來源所得課稅。 - 海外來源所得如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得扣抵之，然扣抵之限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海外來源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非稅務居住者	僅針對臺灣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稅務居住者		馬來西亞	臺灣
	個人所得稅稅率		0%~28%	5%~40% 海外所得：20%

派駐當地人員



臺灣稅負平衡計算基礎

- 派駐國之稅率高於或低於臺灣
- 員工不應有稅上之損失或過多受益
- 稅負平衡之給付項目為何？
(例：本薪、獎金、分紅配股等，非屬稅負平衡項目。)

臺灣稅負補償

- 外派至高稅率國家之員工稅負補償
- 所有補償之成本應放置於派駐國

資本投入方式及資本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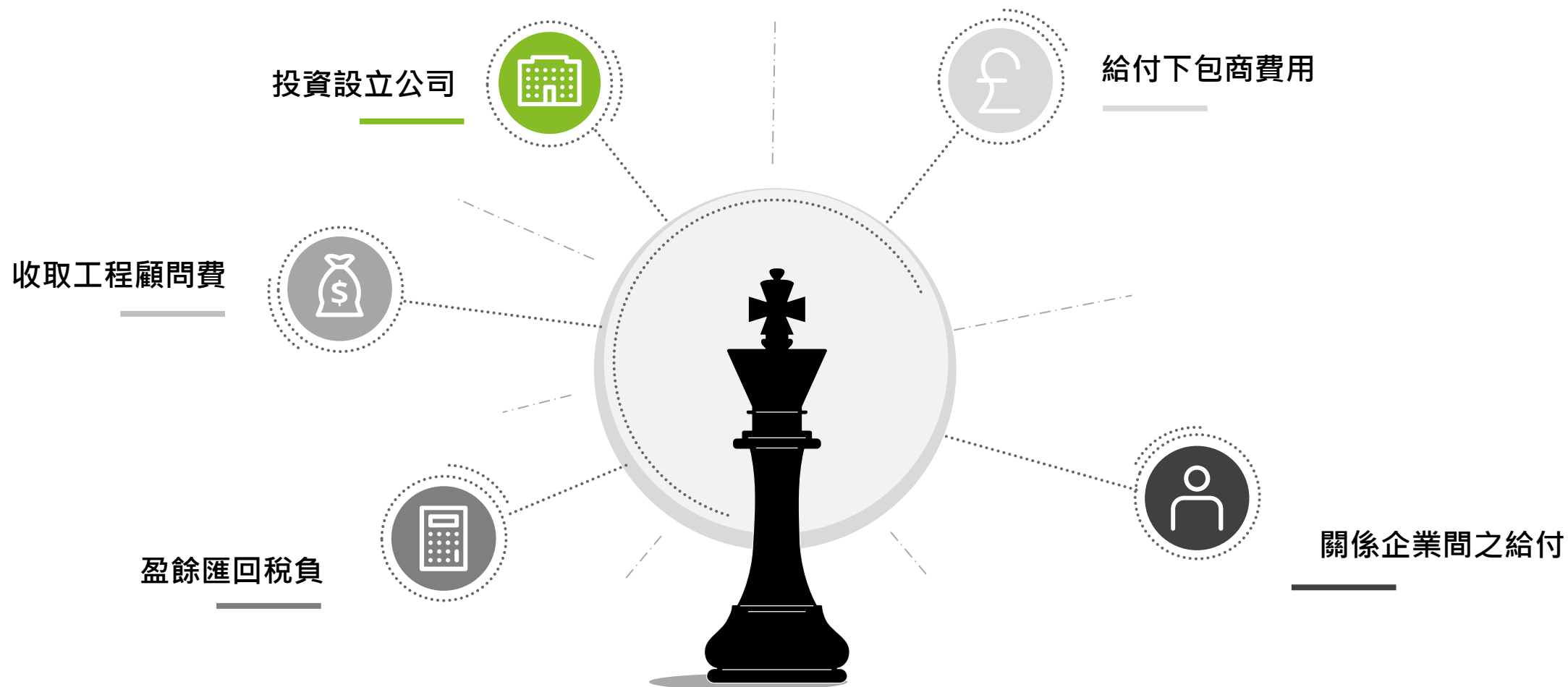


租稅優惠與產製證明

- 1 投資之產業、地區可獲得之租稅減免優惠之評估，租稅減免資訊是否完整與即時？
- 2 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方式（協商制或申請制）及時效？
- 3 取得租稅減免優惠應如何維持以符合法規規定，如獲取租稅優惠之最低資本額及股本是否須完全投入？
- 4 進口關稅、營業稅有無免徵之機會？

稅務為何重要

現金之移動即可能牽涉稅務議題



經濟實質法案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



相關個體

- 依當地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在開曼當地經營工商之國內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合夥組織
- 依當地法律註冊之外國公司



相關活動



- 控股公司
- 保險事業
- 智慧財產權(IP)相關業務
- 航運業務
- 集團總部
- 銀行業務
- 經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 融資和租賃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



豁免個體

- 投資基金（包含登記在案之共同基金、私募基金）
- 其他地區稅務居民：
 - a. 申請成為其他地區之稅務居民
 - b. 於租稅天堂境外設立分公司並由該分公司報繳所有租稅天堂公司所得

*** 須(1)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並(2)辦理年度聲明 / 申報（2019/1/1後新設個體自從事相關活動日起適用，2019/1/1前既存個體則緩衝至2019/6/30 或 7/1起適用，否則會有罰款或甚至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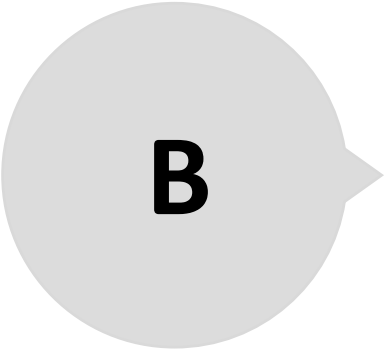
經濟實質測試



A

最低標準 - 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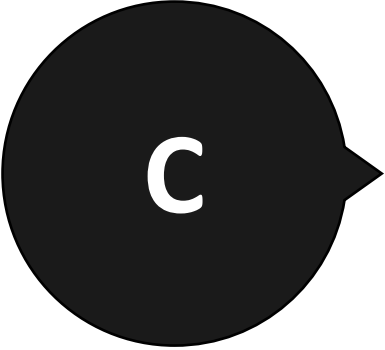
- ✓ 遵守公司法申報規定
- ✓ 境內有足量人力及適切營業場所



B

一般標準

- ✓ 產生本業所得活動
- ✓ 適當管理相關活動
- ✓ 依所得水準決定應有之活動水準



C

最高標準 - 高風險IP公司

- ✓ 左述一般標準之規定
- ✓ 高度控制無形資產相關之DEMPE功能
- ✓ 由具備適當資格且足量的全職永久居住之員工於境內執行前述功能
- ✓ 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過去上述活動在開曼執行

* 若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沒有相關收入，
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僅須辦理年度聲明與年度申報。

控股公司適用最低經濟實質測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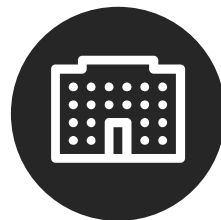
最高標準
高風險IP公司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般（中度）標準
從事其他相關動之
相關個體

最低標準
控股公司
(Pure Equity Ho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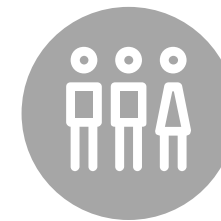


當地主管機關



透過秘書公司、當地代理人申報
遵守公司法所有申報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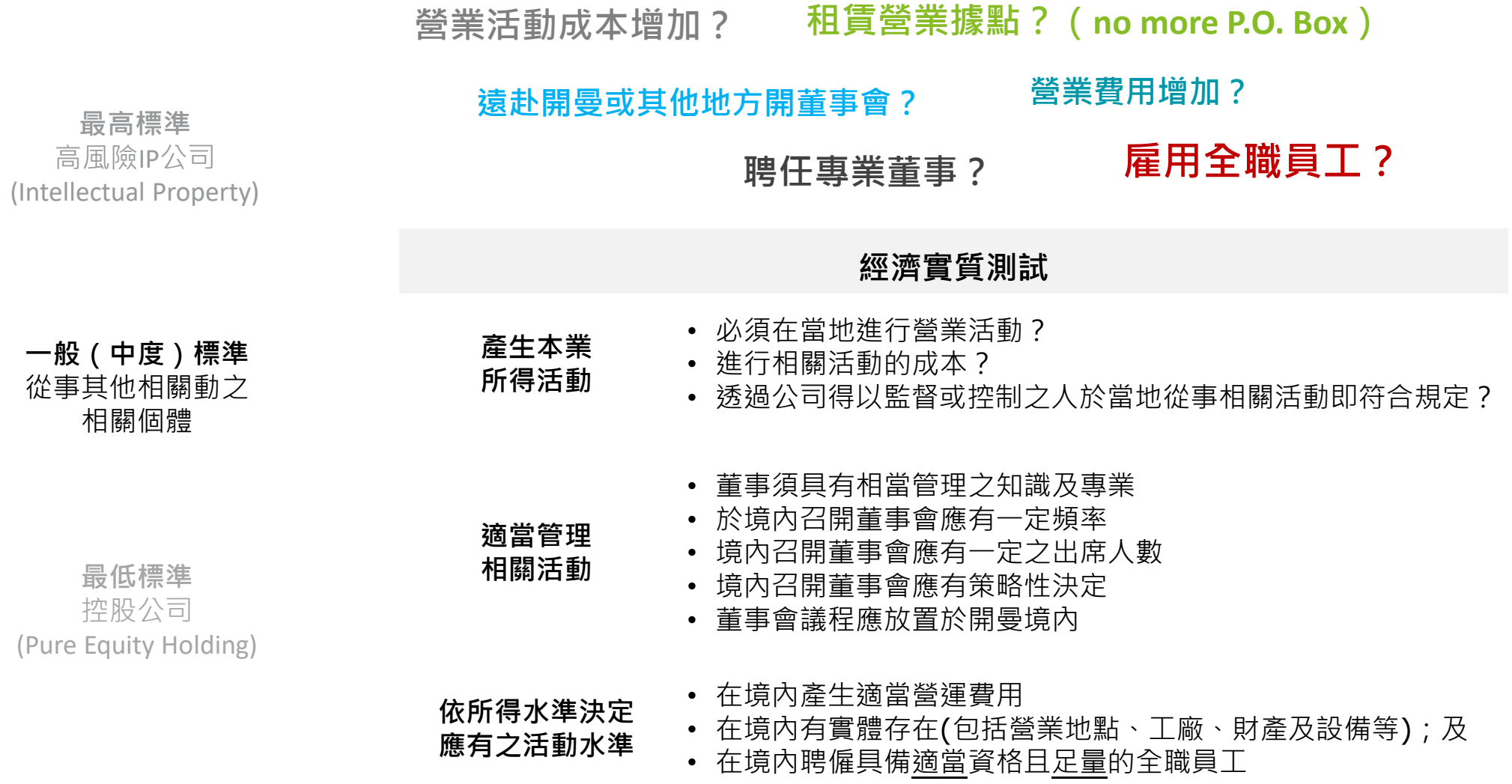


境內有足量人力，可以外包，
例如當地代理註冊公司



適切營業場所

一般個體需適用一般經濟實質測試標準



IP公司適用最高經濟實質測試標準

最高標準
高風險IP公司
(Intellectual Property)



高風險IP公司定義

- 未自行研發事業所需之IP；
- IP係取自於：
 - 集團內事業或
 - 進行研發之境外他人並支付對價 (R&D funding cost)
- 授權 (或收取報酬) 予集團內部關係企業

一般 (中度) 標準
從事其他相關動之
相關個體



經濟實質測試條件

- 高度控制無形資產相關之DEMPE¹功能；
- 由具備適當資格且足量 (adequate) 的全職 (full time) 永久居住 (permanently reside) 之員工於境內執行前述功能活動；且
- 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過去上述活動在開曼執行

最低標準
控股公司
(Pure Equity Holding)



年度申報事項

除一般年度申報事項，尚須包含下列：

- 持有IP的business plan (內含商業理由)
- 員工資訊 (包含經驗、合約關係、資歷及合約期間)
- 於境內作成決策 (Decision making) 之證明
- 其他

境外公司可以做甚麼？

利用開曼 / BVI公司 作為純控股公司	利用開曼 / BVI公司 作為IP 持有公司	利用開曼 / BVI公司 作為接單公司收取款項	以開曼 / BVI公司 支付款項
- 純控股公司經濟實質要求程度較低，可繼續作為控股公司 - 投資理財	- IP公司經濟實質要求程度高，特別是高風險IP公司 - 除非IP尚未產生收入，強烈不建議（繼續）使用開曼 / BVI公司作為IP公司 - 考量遷移IP之可能性及稅務成本	- 接單認列收入並收取貨款及服務款項應適用中度經濟實質要求 - 除非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將產生不合規及稅務風險 - 考量以其他公司作為接單主體	- 以開曼/BVI公司支付款項，並未產生收入，不須符合相關經濟實質要求 - 建議重新評估支付費用之目的以及利用其他個體支付所產生之節稅效果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您收到了嗎？誰會收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宣導

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來臨~

☆ 新制報你知

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杜個人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轉投資且保留盈餘不分配，我國已建立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今(113)年5月首次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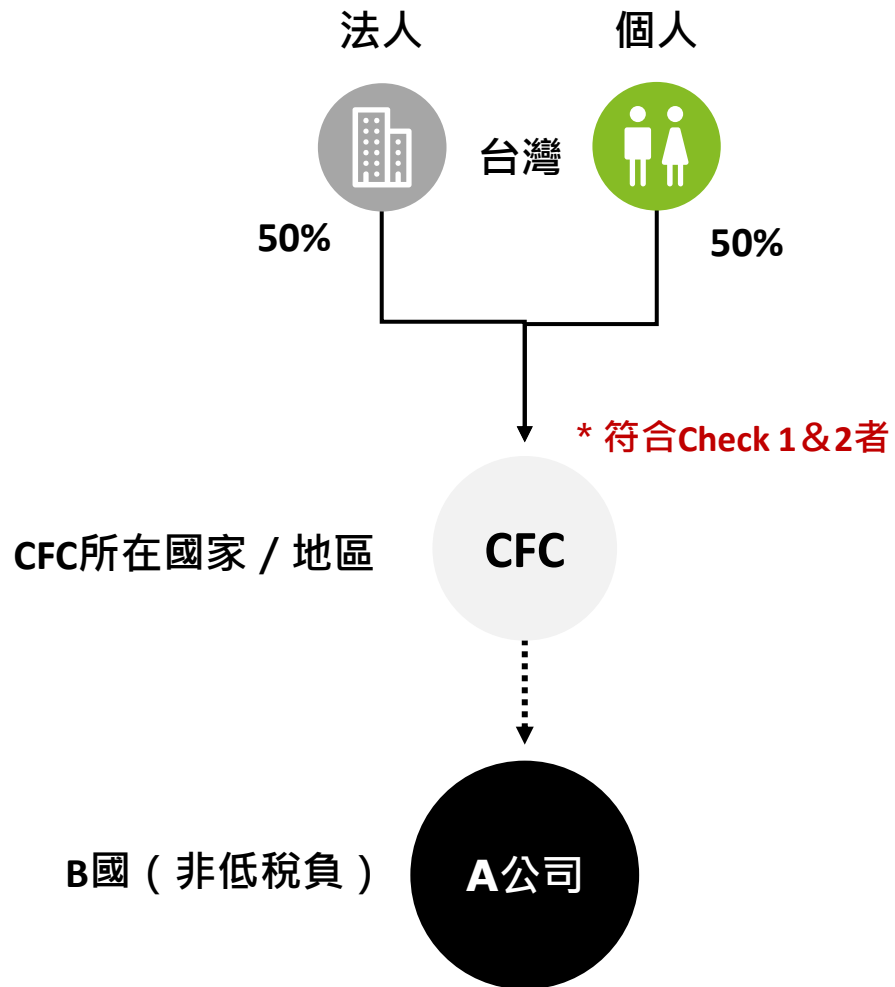
☆ 本局官網個人CFC專區


CFC 專區

☆ 3步驟輕鬆瞭解CFC

Step1	Step2	Step3
判斷CFC	評估豁免規定	計算及申報CFC所得
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外國企業股權合計達 50%，或具重大影響力，該外國企業即構成 CFC	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 或 CFC 當年度盈餘在微量門檻以下	個人營利所得 CFC 當年度盈餘 × 直接持股比率 × 持有時間

CFC 構成要件



Check 1. 是否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70%（**不超過14%**）。例如：BVI、Cayman、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薩摩亞...等。
- 外國企業所在國家 / 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例如：香港、馬來西亞、巴拿馬、新加坡...等。

Check 2. 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

• 股權控制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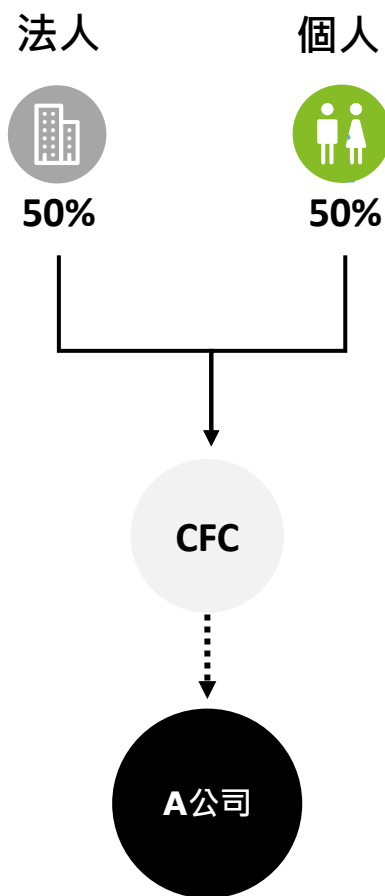
• 實質控制

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人事、財務、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CFC制度實施前後之稅負影響

實施前

稅負：0 元



保留盈餘不分配；則
CFC之收益可遞延課稅

實施後

稅負：

- 法人認列CFC投資收益，課徵營所稅**0.2億元**（=2億*50%*20%）
- 個人依照基本稅額條例計算營利所得，課徵基本稅額最高繳納**0.1866億元** [= (2億*50%-670萬) *20%]

即使保留盈餘不分配，
CFC公司之盈餘視同分配

假設當年度盈餘2億元全數分配

CFC豁免兩條款

1. CFC有實質營運活動，需同時符合：

- 在設立登記地有有固定營業場所，並雇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被動收入及所得比重小於10%

當年度投資收益 + 股利 + 利息 + 權利金 + 租賃收入 + 出售資產增益（不得減除出售資產損失） - A（被動） - B - C

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淨額 - A

< 10%

- a) 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 b) CFC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之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
- c) CFC於設立登記地亦從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本業收入

2. 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700萬元以下（但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合計逾700萬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法課稅）。

東協十國稅率彙總

東協十國稅率彙總

	印尼	越南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企業所得稅稅率	22%	20%	17%	20%	24%
課稅損失	後抵5年（部分情形可延至10年）	後抵5年	前抵1年 後抵無期限	後抵5年	後抵10年
資本利得稅	處分土地 / 房屋： 交易價格2.5%； 其餘：25%	20%	0%	20%	資本資產 24%
扣繳稅率					
－ 股利	20%	0% / 5%	0%	10%	0%
－ 利息	20%	5%	15% / 17%	15%	15%
－ 權利金	20%	10%	10% / 17%	15%	10%
－ 技術服務費	20%	分別為營業稅及 企業所得稅5%	17%	15%	一般10%
資本弱化	4：1	EBITDA 30%	無	無	T-EBITDA 20%

* 僅列示給付予非居住者扣繳稅率

東協十國稅率彙總

	汶萊	菲律賓	寮國	緬甸	柬埔寨
企業所得稅稅率	18.5%	25%	20%	22%	20%
課稅損失	後抵6年	後抵3年	後抵5年	後抵3年	後抵5年
資本利得稅	無資本利得稅	處分私人公司股票、債券或金融資產：10%	處分股票：價款2%	處分股票、債券或金融資產：10% 其餘：25%	處分股票 / 固定資產：20% 其餘：無
扣繳稅率					
－ 股利	0%	25%	10%	0%	14%
－ 利息	2.5%	20%	10%	15%	14%
－ 權利金	10%	25%	5%	15%	14%
－ 技術服務費	10%	25%	3%	2.5%	14%
資本弱化	無	無	無	無	無

* 僅列示給付予非居住者扣繳稅率

工程業跨境投資常見稅務議題

工程業跨投資常見稅務議題



常設機構

1

何謂常設機構（所得稅法第10條 vs 台灣與印尼租稅協定）？

所得稅法第10條

- **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 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印尼租稅協定

- **固定營業場所**係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農場或種植場及礦場、油井、氣井或採石場等。
- **固定營業場所亦包括：**
 - 一、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在締約一方之國家境內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 二、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雇用人員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但以該活動(為相同或相關工程)在該國境內於任何12個月內合計超過120天者為限。

2

構成常設機構之後果？

租稅協定

- 「租稅協定」正式名稱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租稅協定適用對象，必須為一方或雙方締約國的「**居住者**」。所謂「**居住者**」，指依各締約國法律規定，因住所、居所、設立登記地、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的人。例如我國稅法規定的居住者為：
 1. 個人：
 -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或
 - 2) 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1課稅年度（採曆年制，指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2.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以公司為例，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

問題

1. Shawn 具有中華民國籍，2021年外派Deloitte US，全年在美國工作，請問 Shawn 為何國居住者？
2. 公司(營利事業)有沒有可能成為其他國的居住者？

租稅協定

我國對外簽署生效的租稅協定情形如下：

- 全面性所得稅協定**35**個

地區（協定數）	國家
亞洲（10）	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韓國
大洋洲（3）	澳大利亞*、吉里巴斯、紐西蘭*
歐洲（16）	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
非洲（4）	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濟蘭
美洲（2）	加拿大、巴拉圭

- 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13**個

地區（協定數）	國家
亞洲（4）	日本 、 韓國 、 澳門 、 泰國 *。
歐洲（7）	歐聯 、 德國 、 盧森堡 、 荷蘭 （海運、空運各1個）、 挪威 、 瑞典
美洲（2）	加拿大 、 美國

（ * 新南向政策國家 / The destination countries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

租稅協定

- 所得稅法§124（國際所得稅協定）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國際法優於國內法原則）

- 租稅協定主要架構

以中華民國、盧森堡租稅協定為例

第一、二條：適用範圍

第三條：一般定義

第四至九條：居住者、常設機構、不動產所得、營業利潤、海空運輸、關係企業

第十至二十二條：股利、利息、權利金、財產交易利得、執行業務、受雇所得、董事酬勞、表演人及運動員、養老金及年金、政府勞務、學生、其他所得、資本

第二十三條：雙重課稅之消除

第二十四條：無差別待遇

第二十五條：相互協議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資訊交換

第二十七條：利益限制

第二十八條：代表處人員

第二十九條：生效

第三十條：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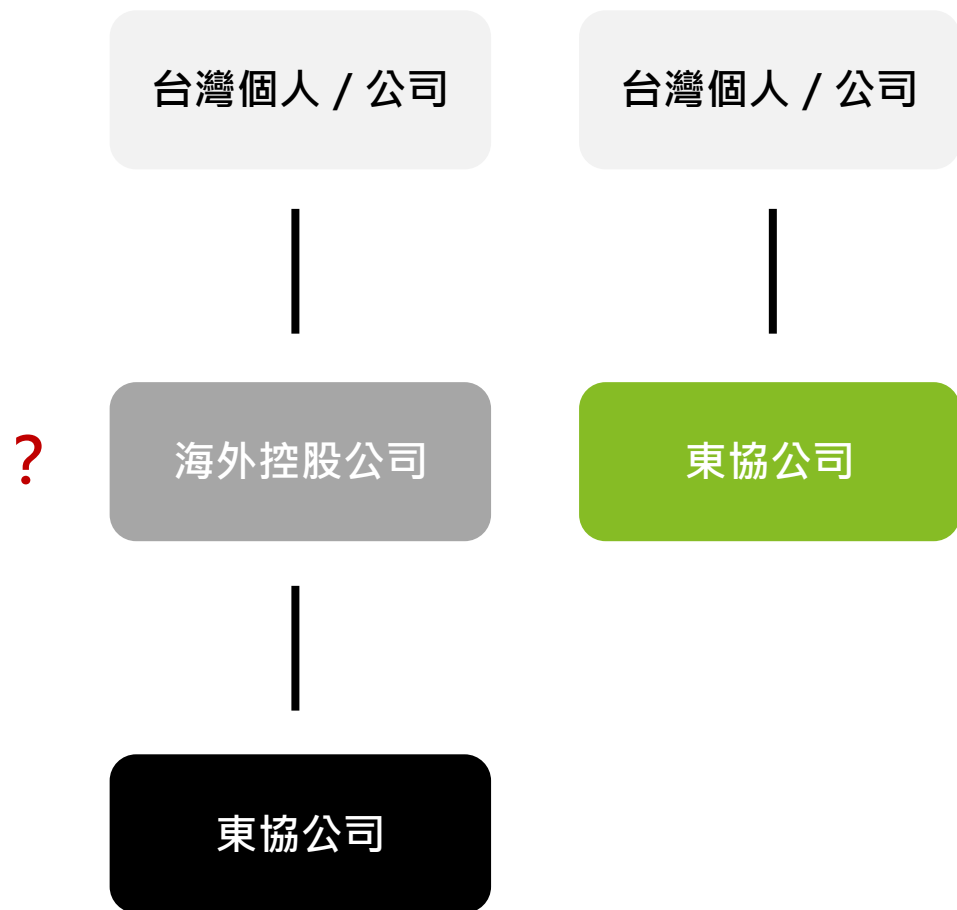
租稅協定

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無租稅協定	21%	15%, 20%	20%	印尼	10	10	10	塞內加爾	10	15	12.5
澳大利亞	10,15	10	12.5	以色列	10	7, 10	10	新加坡	40	未訂	15
奧地利	10	10	10	義大利	10	10	10	斯洛伐克	10	10	5, 10
比利時	10	10	10	日本	10	10	10	南非	5, 15	10	10
加拿大	10, 15	10	10	吉里巴斯	10	10	10	史瓦濟蘭	10	10	10
捷克	10	10	5, 10	盧森堡	10, 15	10, 15	10	瑞典	10	10	10
丹麥	10	10	10	馬其頓	10	10	10	瑞士	10, 15	10	10
法國	10	10	10	馬來西亞	12.5	10	10	泰國	5, 10	10, 15	10
甘比亞	10	10	10	紐西蘭	15	10	10	英國	10	10	10
德國	10	10, 15	10	荷蘭	10	10	10	沙烏地阿拉伯	12.5	10	4, 10
匈牙利	10	10	10	巴拉圭	5	10	10	越南	15	10	15
印度	12.5	10	10	波蘭	10	10	3, 10	韓國	10	10	10

跨國投資架構之濫用 - Treaty Shopping

- Treaty Shopping係指濫用租稅協定，以獲取優惠租稅待遇為主要目的，達到跨國避稅的目的。
- 跨國企業常選擇享有租稅協定優惠的國家設立公司，以作為稅負導管（Tax Conduit），其本身並無實質營業活動，僅扮演跨國交易中介的角色。關係企業支付之股利、利息或權利金等，由導管公司分配至最終所得受益人，以充分利用導管公司享有之租稅優惠。
- 為規避稅負成立的公司（通常位在低稅賦或與他國間存有租稅協定優惠的國家），其所得來源為關係企業支付之股利、利息或權利金等，再由導管公司分配至最終股東，以充分利用導管公司享有之租稅優惠。
- 租稅協定大多訂有利益限制（Limitation of Benefit）條款以避免濫用。例如在台灣與盧森堡之租稅協定第27條：「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從事之活動係以取得本協定之利益為其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者，該居住者不得享有他方領域依本協定所提供之減稅或免稅利益。」
- 為防杜Treaty Shopping，各國租稅協定中皆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者，才可適用租稅協定中的租稅利益：
 - ✓ 雙方締約國的居住者身分（residency）：非屬租稅協定締約國之居住者常透過treaty shopping來達成避稅之目的，故目前租稅協定適用都要求須為雙方締約國之一的居住者才可適用。
 - ✓ 最終受益所有權人（beneficial ownership）：規範租稅協定之適用對象限定於擁有與使用該所得之人（have the power and enjoyment over the income），主要用於確認真正所得所有權人（recipient of payments）。導管公司僅為所得的中介人，因無法符合最終受益所有權人資格，故無法適用租稅協定內之租稅利益。

投資架構 - 釋例



議題

- 直接投資 v.s. 間接投資
- 間接投資該以何國作為控股公司？是否有建立第三地控股公司實質性的可能？

考量因素

- 預計獲利時程及盈餘分配政策為何？資金是否需匯回台灣？我國國外稅額扣抵之適用
- 未來退場機制
- 受控外國企業法令（CFC）上路之影響
- 考量整體租稅規劃，定位子公司之個體功能風險並決定適當利潤

投資架構 - 釋例

已簽有租稅協定國家可考慮直接投資



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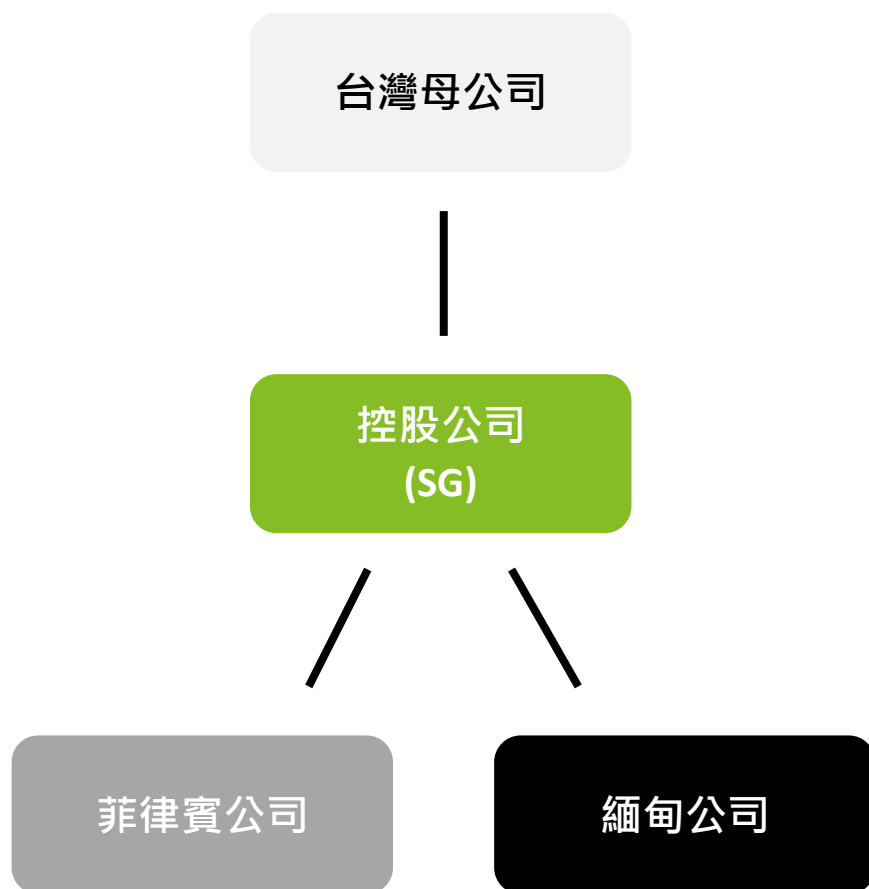
- 利用租稅協定可降低當地盈餘匯出之股利扣繳稅款
- 當地扣繳稅款可用以抵減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稅
(抵減限額)
- 處分利益之當地所得稅或可在租稅協定下被減免

考量因素

- 被投資公司當地之股利扣繳稅率
- 盈餘匯回台灣母公司需於當年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處分利益台灣稅務議題

投資架構 - 釋例

未簽有租稅協定國家可考慮以區域控股公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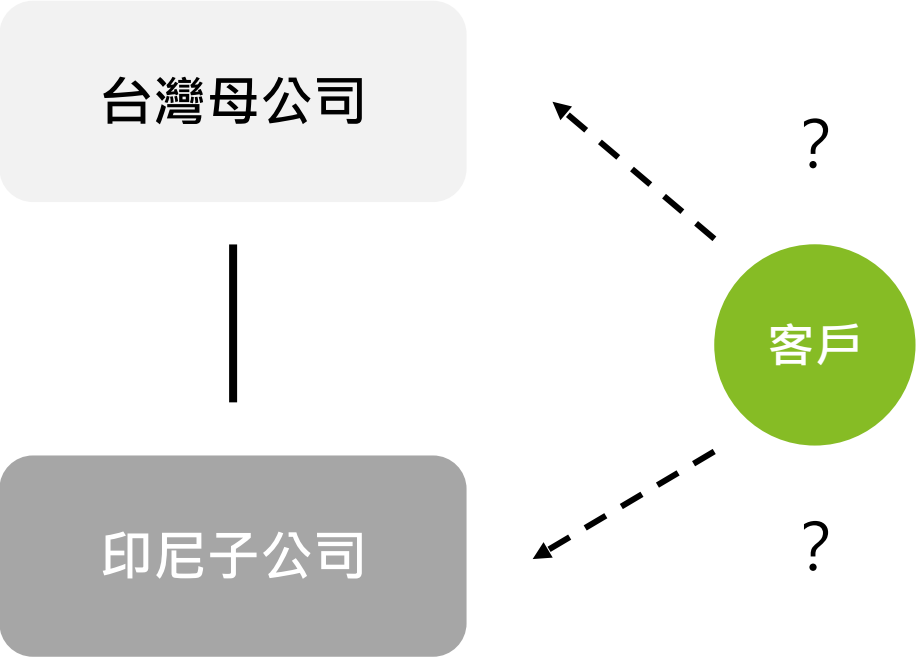
優點

- 利用租稅協定可降低當地盈餘匯出之股利扣繳稅款
- 增加處分海外投資時之彈性

考量因素

- 控股公司地點之選擇及其課稅方式
- 控股公司當地之實質性
- 受控外國企業是否已使效益不再?
- 控股公司之成本效益分析

移轉訂價 - 釋例



公司稅率	台灣 20%
	印尼 22%

合約總價收入	100,000,000
--------	-------------

台灣母公司成本	
• 台灣本地	30,000,000
• 外派印尼人員成本	10,000,000

印尼子當地預計成本	20,0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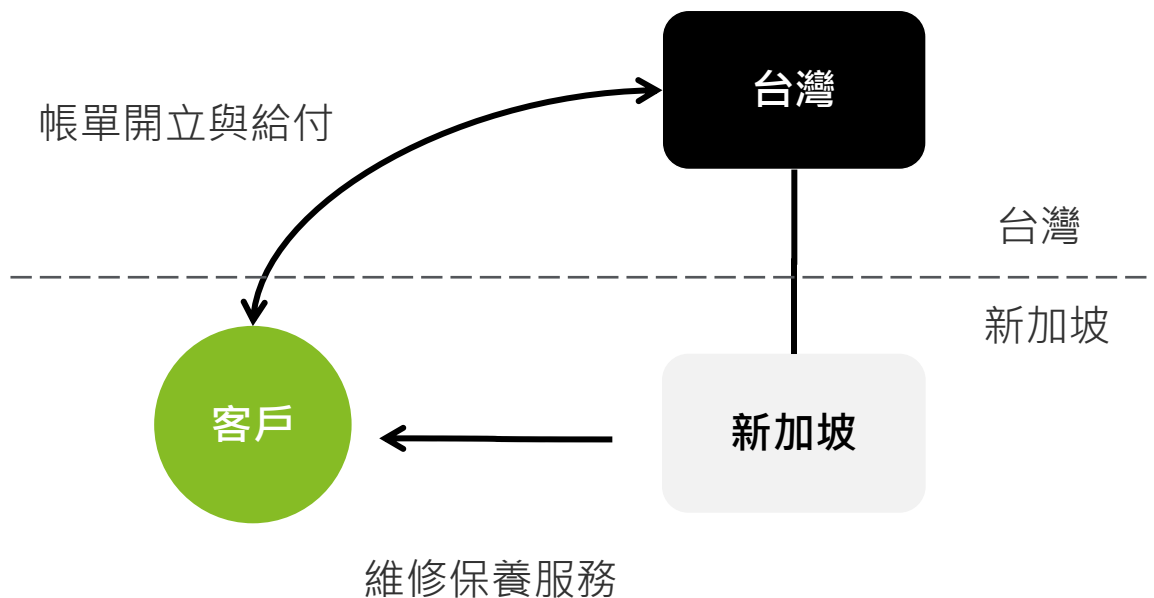
淨利	40,000,000
----	------------

案例分享

案件背景

1

台灣公司與新加坡客戶簽約，以提供產品維修保養服務，其中於新加坡提供之相關服務係由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請詳下圖參考：



待討論議題

1. 雙重課稅
2. 利潤配置
3. 已扣繳稅款之處理
4. 說服客戶不扣繳

2

自2021年起，客戶改變付款方式，對維修保養服務費以17%新加坡營所稅率扣繳。

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公共工程委員會 - 海外拓點經驗資料庫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pcc.gov.tw)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 投資台灣入口網

投資臺灣入口網 Invest Taiwan 全球布局首頁 (nat.gov.tw)

勤業眾信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勤業眾信發佈《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 | 勤業眾信 | 全球華人服務 | 新聞稿 (deloitte.com)

聲明

本事務所於本分析報告及附件所提供之建議、評論、分析或其他工作成果係基於現行法規及 貴公司/客戶提供之事實或假設為前提所提供。現行法規未來可能改變，且主管機關之個案解釋亦可能不同，甚或回溯生效。除 貴公司另行書面委任外，未來如有法規改變、發佈新的解釋函令、或有不同之個案解釋，本事務所並無義務通知 貴公司上述改變，以及對本案所提之建議、評論、分析或其他工作成果之影響。本事務所提出之服務僅供 貴公司/客戶基於本委託目的使用，並不適用於任何貴公司/客戶以外之人。貴公司/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不得以本分析報告及附件所載之建議、評論、分析或其他資訊作為商業或其他決定之依據。貴公司/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以曾閱覽本分析報告及附件為由，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權利（不論係以契約、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關係為基礎）。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